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毅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批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批准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董事会是公司社会责任的决策机构，统筹领导公司范围内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，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；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，负责公司ESG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建议；设立ESG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公司总工程师担任，组员为公司经营层领导班子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批准公司《社会责任规划（2023-2025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批准关于修订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该办法此后更名为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交易及外汇风

险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